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4196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7082100 號函復略以：「..... 說明：..... 三、依 95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規定，准予補助 95 年 7 月至 9 月緊急生活扶助..... 七、..... 臺端於本次緊急生活扶助期滿前（即 95 年 9 月 30 日）如仍有經濟困難，請洽輔導單位○○社會福利基金會提出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訴願人復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向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該輔導單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轉送訴願人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41967900 號函復略以：「..... 說明：..... 三、依 95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規定『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期限，申請人於獲社會局核發第 1 次緊急生活扶助期間之最後 1 個月，檢附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向輔導機構提出延長申請，.....』，查前函規定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應於 95 年 9 月 31 日（30 日）前，臺端遲至 95 年 10 月 25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前開申請期限，故所請歉難同意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六、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第 6 條規定：「符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 1 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 7 款至第 9 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九、其他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第 16 條規定：「符合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應於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第 1 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 1 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 3 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陸、扶助項目一規定：「一、……（四）延長緊急生活扶助：……3.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獲社會局核發第 1 次緊急生活扶助期間之最後 1 個月，檢附延長緊急生

活扶助申請表（表二）向輔導機構提出延長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記錯時間延誤寄送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現為單親家庭，獨自扶養 2 個兒子，尚積欠房租 4 個月及百萬卡債，希望恢復申請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7082100 號函核准在案，並告知訴願人於本次緊急生活扶助期滿（即 95 年 9 月 30 日）前如仍有經濟困難，請洽輔導單位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出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惟訴願人遲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始填具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向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該輔導單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轉送訴願人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予原處分機關，顯已逾前開申請期限，不符 95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陸、扶助項目一、緊急生活扶助（四）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期限。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記錯時間延誤寄送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現為單親家庭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7082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象，該項身分認定自 95 年 7 月 6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准予補助 95 年 7 月至 95 年 9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且告知訴願人如欲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期間，應於該次緊急生活扶助期滿前提出申請，此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訴願人遲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始向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顯已逾上開申請期間，不符首揭 95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陸、扶助項目一、緊急生活扶助（四）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方式規定，須於第 1 次緊急生活扶助期間之最後 1 個月提出延長申請。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